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10 年第 6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8 日(三)上午 9 時 0 分

地點：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

主席：林召集人金陽 紀錄：楊課員惠敏

出席委員：蔡委員金保、黃委員慧玲、吳委員振欽

請假委員：蔡委員聰智

列席人員：吳組長秀蕙、林主任良壽

請假人員：陳總幹事良駿、王副總幹事清忠、陳組長昭如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：

本會監察小組現有常任委員 5 人，在場委員人數 4 人，請假委員 1 人，現在開始開會。

貳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繕具本會監察小組 110 年 8 月 18 日 110 年第 5 次會議紀錄乙件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，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薦報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資格及遴派案，請討論。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，監

察小組會議討論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辦理。

- 二、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規定，旨揭主任監察員資格，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由縣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機關學校推薦後遴派之。
- 三、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，本縣共設置投開票所 611 所(分派每一投開票所各 1 人)，所需主任監察員員額數為 611 人，經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薦報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 611 人(詳另冊裝訂會議資料)。

辦法：

- 一、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之主任監察員資格，經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規定(現任公教人員)，爰建請依選務作業中心薦報名冊予以遴派。
- 二、本案審查結果，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議決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(同日上午9時15分)